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6日。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1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龚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会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燕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叶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东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罗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简小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沈倩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 1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信息。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与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016 年 8 月 31 日(9:00—13:4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及电子邮件寄送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请在邮件

主题上标注“股东大会”并寄送至如下电子邮箱地址: yafang.liu@refond.com;  
如传真请至如下传真号码: 0755-66821166。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刘雅芳

联系电话: 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 0755-66821166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 14:00-16:00,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龚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张会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杨燕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选举叶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⑧	选举王东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选举罗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简小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沈倩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241
2. 投票简称: 瑞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龚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张会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杨燕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6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选举叶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选举王东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选举罗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简小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沈倩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